

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编制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三明市沙县区新城中路 9 号，电话 0598-5822661，邮编：365050，邮箱：sxgsj666@163.com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，根据我局工作实际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保障公民民主权利、促进依法行政、服务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，确保政府信息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向公众公开，在深化公开内容、丰富公开形式、规范公开行为等方面取得了成效，有效地推动全局整体工作提高。对照上级及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总体情况

如下:

(一)主动公开方面。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严格落实各单位的职能职责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全年共制作政府信息 93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 71 条（包含部门文件 15 份、其他类 56 份），所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文件均报送档案馆和图书馆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方面。及时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，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；进一步强化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，在答复申请时依法有据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进行答复，规范格式和内容，确保用词准确、严谨、规范。今年共制作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4 条。

(三)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方面。利用“3.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、食品安全宣传周、质量月等各类大型宣传活动，深入街道社区、乡镇农村、大型商场超市等场所开展宣传，夏茂、高砂、青州市场监管所利用墟日在辖区内巡回开展宣传，建立健全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、评议考核、责任追究等配套工作制度，并对《2021 年沙县快递行业经营市场主体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进行解读。

(四)平台建设方面。及时向社会公开食品抽检相关信息，便于公众获取抽检结果，了解食品安全知识。主动公开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信息，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、标准、程序和结果公开，及时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

公开。

(五)加强监督保障。明确责任分工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更新，并由专人跟踪与市场监管部门有关的网络舆情并及时进行疏导澄清，及时回复网友咨询、更新动态信息以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等工作，方便群众查询、获取信息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、“一事一审”、所有发布信息均由分管领导审核发布，规范信息发布程序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质量，确保不发生失、泄密问题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评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计划、有目标、有措施、有考核、有奖惩。

(六)2021 年主要工作落实情况

一是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主动公开部门文件等相关信息。实时发布食品药品专栏工作动态，食品抽检信息，食品违法案件等信息。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落实举措，加强监管执法信息公开，及时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许可 **8831** 条，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**156** 条。加强局财务预决算的公开，及时发布部门年度预算公开及上年度部门年度决算公开。二是完善政务公开回应制度。对 **12345** 热线等平台的投诉与咨询，我局严格执行办理程序，积极解答群众的咨询,坚持主动应对、及时回应、科学处置的原则，把握好时、度、效，提高应对政务舆情的统筹能力、管理能力和处置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83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6		
行政强制	4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共	法律服务	其他
						总计

			业	构	益 组 织	务 机 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	0	0	0	0	0	0	0

	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各股室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强弱不一，公开渠道不够多样化，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不够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培训，全面提高各股室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，加大学习培训频次，加强沟通协作，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。二是创新公开渠道。积极探索新方式、新手段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，确保公开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